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物料放空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或《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标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固定资产中，已安装使用、正常生产运行的管道以及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下统称为“物料”），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管道因制造、安装质量或内部压力而造成的破裂；
- （二）由于意想不到的外力作用，而造成的管道破裂；
- （三）因本条第（一）、（二）项原因造成的管道破裂所致的物料外泄；
- （四）由于操作失误、疏忽、过失致使全部或部分生产中断，导致管道内的物料放空；
- （五）在发生上述事故时，为抢救或防止损失扩大，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六）发生上述事故后，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进行必要的施救、保护、整理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除外责任

第六条 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力行为、核子辐射及污染；
- （三）自然锈蚀、氧化；
- （四）因事故停工、停产，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生产工艺规程中规定的正常的物料放空。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管道按保险事故发生时的管道重置价计算，流动资产按最近账面十二个月平均余额计算。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施救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一条 在向保险人索赔时，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单证、损失清单及事故报告等。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尽全力保护、施救、使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